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09.3.5)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共同領域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論文	6	0	論文	6	0	論文	6	0
	選修	選擇必修 共同領域	每學期均需修習 且成績合格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共同領域	至少應修學分數/ 課程數：30 學分 /10 門課	高等工程數學	3	3	應用分子生物學特論	3	3	實驗設計	3	3	高等流體力學	3	3
				環境工程化學特論	3	3	儀器分析特論	3	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3	3	工業廢氣處理	3	3
				有害廢棄物處理特論	3	3	永續發展與清淨製程特論	3	3	地下水污染防治	3	3	土壤污染防治	3	3
				工業廢水處理特論	3	3	廢水生物處理及設計	3	3	環境影響評估特論	3	3	污泥處理與處置	3	3
				環境系統分析	3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3	循環型產業與資源回收特論	3	3	高科技產業廢水處理實務	3	3
				空氣污染擴散及監測	3	3	環工處理程序原理(二)	3	3	環境化學動力學	3	3	資源再生單元操作特論	3	3
				焚化工程特論	3	3	環境管理系統	3	3	膜分離程序	3	3	生物地球化學	3	3
				環工處理程序原理(一)	3	3	水處理工程設計	3	3				空間分析	3	3
				工程寫作與發表	3	3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設計	3	3						
							污染物傳輸現象特論	3	3						
				安全系統設計	3	3	量化風險評估	3	3	電氣現象與安全特論	3	3	安全工程特論	3	3
				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	3	3	安全設計特論	3	3	製程安全管理	3	3	危害消滅技術	3	3
				火災爆炸學	3	3				消防工程特論	3	3	消防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	3	3
				危險性機械設備風險評估	3	3				危險品事故緊急應變	3	3			
				可靠度分析	3	3									
				工業衛生學特論	3	3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特論	3	3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3	3	生物偵測特論	3	3
				生物統計學特論	3	3	/氣膠學	3	3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3			
						暴露評估特論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專題討論(一)~(四)」不屬專業選修課程。
- 除「論文」及「專題討論」外，所有科目以隔年開課為原則。
- 一學期僅能修一門「專題討論」。
- 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修讀「專題討論」且至少三學期成績及格。
- 在學期間應至少選修 1 門以英文授課之科目。
- 在學期間修讀他系研究所全英文課程，不可抵本系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但可列入畢業學分。
- 畢業前，最少需完成二次以上公開之口頭專題報告。
-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至少一篇公開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刊登，經指導教授審定通過。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二個月，需繳交已獲二位審查委員簽署核可之書面論文計畫書。
- 入學後可抵免碩士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
- 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
- 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